

臺北市政府 102.10.18. 府訴二字第 1020915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2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等詞句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6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查知系爭廣告係該公司受○○診所委託而刊登。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經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網站刊登母親節專案活動、診所名稱及抽獎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2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

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

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之徵文活動部分，僅提供一個表達感謝的平台，並無法藉由該徵文活動達到招徠患者，此部分非屬醫療廣告；系爭廣告雖有宣傳醫療業務部分，然僅就檢查環境及項目做一般之陳述，並無提到醫療法所禁止之優惠或贈禮。是系爭廣告並未提供任何優惠或贈送禮品、免費兌換券用以招攬醫療業務，未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又裁處書所列事實及理由，未作任何事實及法律上涵攝，亦未敘明系爭廣告究係該當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何種不正當方法而違反

醫

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故應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站登載系爭廣告，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6 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徵文活動部分，僅提供一個表達感謝的平台，並無法藉由該徵文活動達到招徠患者；系爭廣告雖有宣傳醫療業務部分，然僅就檢查環境及項目做一般之陳述，並無提到醫療法所禁止之優惠或贈禮。又裁處書所列事實及理由，未作任何事實及法律上涵攝，亦未敘明系爭廣告究係該當何種不正當方法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故應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

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屬前揭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查本件由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於系爭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系爭廣告，經由網際網路傳播，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訴願人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次查系爭廣告，其內容除宣稱照片上傳就有機會抽到○○百元禮券之母親節活動外，並同時刊登健康檢查之活動，且有優惠時間（西元）2013-06-22，溫馨五月，女性健康檢查專案實施中及訴願人負責診所等內容，則系爭廣告已該當公開宣稱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之情形，而屬上開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